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梁育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485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	100-NF-0000000-0	1	100,000	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